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 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董事及監事變更**  
**及**  
**(III) 派付2011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6,142,092股，此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載於日期為201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的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6,142,092股，此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1,233,926,425股外資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外資股股份數的39.43%及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5.59%)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第9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83家，代表合共4,504,250,517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56.8996%。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6家，代表股份2,336,329,229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7,916,142,092股的29.5135%；外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2,167,921,288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7,916,142,092股的27.386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家）	83 家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76 家
外資股股東人數	7 家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504,250,517 股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336,329,229 股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167,921,288 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6.8996%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9.5135%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7.3861%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

載於日期為2012年3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b>4,493,403,618 (99.7592%)</b>	<b>4,116,426 (0.0914%)</b>	<b>6,730,473 (0.1494%)</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	<b>4,497,313,044 (99.8460%)</b>	<b>207,000 (0.0046%)</b>	<b>6,730,473 (0.1494%)</b>	<b>4,504,250,517 (100%)</b>

	告。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b>4,496,781,944</b> <b>(99.8342%)</b>	<b>207,000</b> <b>(0.0046%)</b>	<b>7,261,573</b> <b>(0.1612%)</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b>4,496,781,944</b> <b>(99.8342%)</b>	<b>207,000</b> <b>(0.0046%)</b>	<b>7,261,573</b> <b>(0.1612%)</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b>4,493,011,088</b> <b>(99.7505%)</b>	<b>4,529,356</b> <b>(0.1006%)</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4,496,780,444</b> <b>(99.8342%)</b>	<b>208,500</b> <b>(0.0046%)</b>	<b>7,261,573</b> <b>(0.1612%)</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明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54,498,220</b> <b>(98.8954%)</b>	<b>42,335,724</b> <b>(0.9399%)</b>	<b>7,416,573</b> <b>(0.1647%)</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建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59,701,580</b> <b>(99.0110%)</b>	<b>37,838,864</b> <b>(0.8401%)</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任匯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6,276,580</b> <b>(99.1569%)</b>	<b>31,263,864</b> <b>(0.6941%)</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6,276,580</b> <b>(99.1569%)</b>	<b>31,263,864</b> <b>(0.6941%)</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5	審議及批准選舉顧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4,862,080</b> <b>(99.1255%)</b>	<b>32,678,364</b> <b>(0.7255%)</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麗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55,614,588 (98.9202%)</b>	<b>41,710,856 (0.9260%)</b>	<b>6,925,073 (0.153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冬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03,331,223 (97.7595%)</b>	<b>93,994,221 (2.0868%)</b>	<b>6,925,073 (0.153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8	審議及批准重選伍成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55,519,597 (98.9181%)</b>	<b>41,805,847 (0.9281%)</b>	<b>6,925,073 (0.153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9	審議及批准重選黎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3,586,440 (99.0972%)</b>	<b>33,739,004 (0.7490%)</b>	<b>6,925,073 (0.153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03,310,823 (97.7590%)</b>	<b>93,994,221 (2.0868%)</b>	<b>6,945,473 (0.1542%)</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1	審議及批准重選范鳴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3,566,040</b> <b>(99.0968%)</b>	<b>33,739,004</b> <b>(0.7490%)</b>	<b>6,945,473</b> <b>(0.1542%)</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小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63,566,040</b> <b>(99.0968%)</b>	<b>33,207,904</b> <b>(0.7373%)</b>	<b>7,476,573</b> <b>(0.166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鴻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81,307,338</b> <b>(99.4906%)</b>	<b>16,233,106</b> <b>(0.3604%)</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4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22,348,265</b> <b>(98.1817%)</b>	<b>75,192,179</b> <b>(1.6694%)</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	<b>4,416,526,265</b> <b>(98.0524%)</b>	<b>81,014,179</b> <b>(1.7986%)</b>	<b>6,710,073</b> <b>(0.1490%)</b>	<b>4,504,250,517</b> <b>(100%)</b>

	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湯雲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86,577,838 (99.6076%)</b>	<b>10,942,206 (0.2429%)</b>	<b>6,730,473 (0.1494%)</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7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394,996,743 (97.5744%)</b>	<b>101,878,840 (2.2618%)</b>	<b>7,374,934 (0.163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8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家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87,129,338 (99.6199%)</b>	<b>10,390,706 (0.2307%)</b>	<b>6,730,473 (0.1494%)</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9	審議及批准選舉斯蒂芬·邁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86,577,838 (99.6076%)</b>	<b>10,390,706 (0.2307%)</b>	<b>7,281,973 (0.161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立基	<b>4,494,904,196</b>	<b>2,636,248</b>	<b>6,710,073</b>	<b>4,504,250,517</b>

	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99.7925%)</b>	<b>(0.0585%)</b>	<b>(0.1490%)</b>	<b>(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福信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94,924,596 (99.7930%)</b>	<b>2,615,848 (0.0581%)</b>	<b>6,710,073 (0.1490%)</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彭志堅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94,904,196 (99.7925%)</b>	<b>2,636,248 (0.0585%)</b>	<b>6,710,073 (0.1490%)</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4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494,352,696 (99.7803%)</b>	<b>2,615,848 (0.0581%)</b>	<b>7,281,973 (0.1617%)</b>	<b>4,504,250,517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平安集團與關聯銀行持續性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b>3,263,532,831 (99.7585%)</b>	<b>5,000 (0.0002%)</b>	<b>7,897,073 (0.2414%)</b>	<b>3,271,434,904 (1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及監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馬明哲先生、孫建一先生、任匯川先生、姚波先生及顧敏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林麗君女士、王冬勝先生、伍成業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范鳴春先生及鄭小康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湯雲為先生、李嘉士先生、胡家驃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及彭志堅先生被選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外部監事；林立先生被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公司已於2012年2月17日召開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三年。監事的委任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及鍾煦和先生因工作安排而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且其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丁新民先生及尚繼艷先生因工作安排而不膺選連任本公司監事且其任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退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就彼等之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特別是向張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鍾煦和先生、丁新民先生及尚繼艷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深表謝意，及歡迎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加入董事會出任董事，歡迎林立先生、趙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加入監事會出任監事。

重選及選舉的董事、監事簡歷及薪酬情況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之附件。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每位董事及監事將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以2012年6月27日總股本7,916,142,092股為基數，派發本公司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979,035,523.00元。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2年7月13日（「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相等於每股0.3074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在中國境內另行公告。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 H 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 H 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 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周（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6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 0.813196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 2012 年 7 月 27 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於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1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於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1 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已經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廢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11 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

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 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 20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佈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胡家驍。